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杨连民先生的履历，杨连民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杨连民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和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杨连民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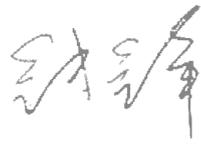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乔延江



钱锋



范荣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